

此案中何某是否侵害原告名誉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6\\_AD\\_A4\\_E6\\_A1\\_88\\_E4\\_B8\\_AD\\_E4\\_c36\\_535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AD_A4_E6_A1_88_E4_B8_AD_E4_c36_53559.htm) 此案中何某是否侵害原告名誉权 案情：何某系波阳县某单位一职员，平时因与上司刘某的性格不和而常常与之发生口角。一次老同学聚会，何某在同学那里无意间看到刘某妻子王某以前的一张单人照，便设法把这张照片带回家，并比照自己的个人影集，从中挑选出一张相同规格的单照，精心进行剪裁，将两张照片合粘贴在一起，然后拿到照相馆去翻拍，洗出了一张其与王某的“双人合影”，并在背后写上“小心我将跟你老婆的丑事抖搂出去！”然后将照片装进信封，偷塞进刘某的办公室抽屉里，刘某夫妇认为何某侵犯了他们的名誉权，将何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其停止侵害，并赔偿精神损失费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何某以书面形式，捏造事实，侮辱他人的人格，该行为已侵害了俩原告的名誉权，遂判处被告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费1000元。分歧：本案何某的行为是侵权了，对这一点认定没有异议，但是否侵害俩原告的名誉权，笔者有不同的看法。试分析如下，以求教于贤达。评析：法律不保护名誉感，是否意味着受害人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呢？笔者认为，侮辱行为大都侵害受害人的名誉感，导致受害人气愤、烦躁等精神痛苦，需要进行法律救济，这种情况可以适用一般人格权的保护方法进行保护。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规定的“其他人格利益”，就包括这种名誉感在内，名誉感受到损害，可以认为是“其他人格利益”受到了损害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救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